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32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6万元。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勇先生。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0.21%;曾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卢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吴志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韩超先生、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最高监事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推动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王彬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100-200万元
2	曾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300万元
3	卢晓军	监事会主席	15-25万元
4	韩超	董事	50-100万元
5	吴志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6	王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7	周勇	财务总监	50-60万元
合计			415-705.6万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6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价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风险提示

- 1.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2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1376,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首次认定。

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1376,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首次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金发科技2022年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3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ebcn/14pbx6X3M2l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会议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0-66818881  
邮箱:info@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com)或易盛app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62,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23

联系人:1156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156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 本次担保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为五矿钢铁提供担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提供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6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担保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7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五矿发展”提供综合授信(包括为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包括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授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近日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矿钢铁提供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最高金额与中国银行为56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担保费。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担保合同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进行回购。
-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40,662,5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2%,189,273股,占比0.211%,支付总金额为49,449.11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2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40,662,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9,449.11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公司将按照计划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4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登记”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are@jinc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6日分别披露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图文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总裁俞健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曹志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1.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5月1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的提问。
- 2.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登记”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会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jincare@jinca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96252165  
传真:0756-96252165  
电子邮箱:jincare@jin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8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山东创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材料”),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3,800.00万元(含本次)、137,619.54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85,017.8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47%;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56,008.8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3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创新材料	昆仑银行烟台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8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9,30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619.5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0万元,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公司的授信审批程序为签署同时,同时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内外的对外担保情况,现将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 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经营范围:石墨及石墨制品制造;石墨及石墨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775.04	177,318.13
负债总额	18,440.02	69,306.62
所有者权益	65,722.07	81,142.14
净资产	99,049.97	96,775.98

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3%
嘉峪关(集团)有限公司	3.52%

(二)山东创新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3-019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21号、218号宗地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宁波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置置业”),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0,000.00元。
- 经相关机构对不动产进行权属调查,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12,015.98平方米,并于2023年4月28日变更完成,取得的不动产证书。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21号、218号宗地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瀛置置业,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00,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2-032),以及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宁波中百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经相关机构对不动产进行权属调查后,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12,015.98平方米,并于2023年4月28日变更完成,取得的不动产证书。

证编号:浙(2023)宁波市北仑区不动产权第1010249号

坐落:宁波市北仑区21号、218号全部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仓储用地/工业仓储

面积:土地面积使用面积1,063.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15.98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3年10月28日止

(二)2023年4月4日,公司与瀛置置业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出让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乙(受让人):宁波瀛置置业有限公司

1.原《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第五条第三款:“甲方承诺按上述记载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1063.50㎡/房屋建筑面积14752.60㎡过户至乙方名下”现变更为:“乙方同意按照不动产登记中心认定的面积和办理过户登记,原证书中未登记面积,甲方不予赔偿。”因前述记载面积变更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过户手续,双方互不追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同意,自2023年5月11日再次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过户申请,如本次提交后2个月内,非因甲方违约仍无法办理过户,就提前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该不动产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与原先《不动产买卖合同》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付款、房屋交接)及双方按照《不动产买卖合同》继续履行。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系交易双方根据客观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对原交易事项的调整,有利于共同推进股权转让事项的履行,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仍需交易双方配合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房产户租关系变更等,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能否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3-018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810号宗地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王永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房产户租关系变更等,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能否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主业,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低效资产,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810号宗地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王永春。本次交易事项的前置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2-038)。

根据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义资产评估报告》(宁中百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交易拟转让资产所涉及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810号的工业仓储用地市场价值评估价格为24,000,000.00元,王永春友好受让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王永春,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方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仓储用地/工业仓储

面积:土地面积使用面积3,358.3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2,688.50平方米

证编号:浙(2023)宁波市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仓储用地/工业仓储

面积:土地面积使用面积3,358.3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2,688.50平方米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标的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入取得时间	计提折旧年限	资产目前使用状况
北仑区大榭街道810号宗地	1991年	自建	1982年	30-50年	出租状态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名称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仑区大榭街道810号宗地	账面原值	1,608,369.47	1,608,369.47
	累计折旧	1,296,353.41	1,296,453.41
	账面净值	360,488.94	324,392.08
	是否计提减值	是	否

一、履约安排

1. 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文件不真实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产权;

2. 该房屋原存在司法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产权;

3. 因该房屋原存在司法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产权;

4. 如地役权属于乙方,乙方擅自出售给第三人。

甲方发生违约的,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退还利息(无息)乙方全部已收款项,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

3.【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买卖合同,并撤销网签:

(1)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文件不真实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产权;

(2)该房屋原存在司法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产权;

(3)因该房屋原存在司法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产权;

(4)如地役权属于乙方,乙方擅自出售给第三人。

甲方发生违约的,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退还利息(无息)乙方全部已收款项,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

3.【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买卖合同,并撤销网签:

(1)提供的证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导致无法办理房屋转让过户手续;

(2)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转让过户手续;

(3)拒绝购买房屋;

(4)其他违约行为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行为。

乙方根本违约的,应于买卖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冲抵违约金,多退少补。

4.【逾期交付】乙方未在约定日期交付的,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叠加;

(1)逾期不超过三十日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应按交付日期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0.05%作为违约金,乙方未交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继续继续履行本合同。

(2)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书面通知解除之日,甲方有权撤销并注销转移登记并请求乙方将不动产变更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乙方已付逾期违约金先抵违约金,多退(无息)少补。

5.【逾期过户】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在约定日期办理房屋转让过户手续的,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1(不)叠加;

(1)逾期不超过三十日的,自约定的转让过户日期次日起至实际办理之日止,甲方应双倍按日支付乙方以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的0.05%作为违约金。

(2)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买卖合同,撤销网签,同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

6.【逾期过户】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约定日期办理房屋转让过户手续的,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1(不)叠加;

(1)逾期不超过三十日的,自约定的转让过户日期次日起至实际办理之日止,乙方应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0.05%作为违约金。

(2)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买卖合同,撤销网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

7.【交付标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交付时的现状交付交付。

(7)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违约责任】买卖合同生效后如因限购、限售等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买卖合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另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买卖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于买卖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退还乙方已收全部款项(无息)乙方全部已收款项。

2.【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迟延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作为因不可抗力免责的依据。

(八)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手王永春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出售资产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并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浙江中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百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计,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评估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